**中國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辦法**

99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制訂

99年0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0年04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112年05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教學發展、研究或服務之需要，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以專案計畫聘用之教師，專門從事教學、研究或服務之人員。各單位聘用專案教師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提「專案教師資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之「專案計畫書」工作內容應轉載至各專案教師之契約中。

專案教師資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碩士(含)以上學位並兼具豐富之實務經驗為原則。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用：

一、聘用資格：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例之規定及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可填報計算之資格。

二、報部送審：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三、聘用期間：專案教師之聘用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前，如擬續用時，用人單位應辦理教學、研究或服務之評量以作為續用之依據。

四、年度考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為乙等(含)以下者，於成績發布後之次一學期得終止契約。

五、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薪酬：本薪（年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但有特殊情形，得以經契約另約定。

八、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九、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慰助金：編制外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一、救濟：編制外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中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請申訴。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另訂之。

專案教師轉任為專任教師或升等時，須經審查小組審議其履行「專案計畫書」之工作內容成效通過後，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申請轉任專任教師，應依系教師職缺需求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申請轉任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教師評鑑成績連續二年優等或申請前三年中有二年優等、兼任主管三年或受聘期間有特殊貢獻，經專案核准者。經審查小組審議其履行「專案計畫書」之工作內容成效通過後，得優先推薦予該系聘任為專任教師。升等依「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轉任為專任教師生效日起，須留校服務三年，凡未履行滿留校服務三年期限者，應依未履行服務之時間計算違約金額（以離職當月全薪計算；留職停薪者，以留職停薪前一個月全薪計算），其計算方式為：留校服務不足三年期限者，每學期應賠償金額為一個月全部薪資；留校服務不足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繳清違約金額並完成離職手續者，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六條 專案教師於受聘期間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七條 編制外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八條 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九條 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八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